

**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上海中保浦东城市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并承担远期份额差额补足义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相关基本情况：

1、合同主要内容：

1.1 用款单位：上海浦东新区国资控股的多个大型集团及其项目公司，为上海中保浦东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浦东城市发展基金”）的实际用款单位。

1.2 交易受益人：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 交易受益人基本情况：中国保险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6 月份获得国务院批复设立，是中国保监会为进一步发挥保险资金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而设立的国家重大功能性基金。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设立于 2016 年 2 月 6 日，为浦东城市发展基金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1.4 交易金额：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向浦东城市发展基金的投资总规模为 300 亿元人民币。浦发集团针对该出资部分的 50%，即 150 亿元，按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的相关文件承担相应的差额补足义务以及收购份额的义务。

1.5 交易期限：自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每笔出资

实际缴付之日起 5 年。

1.6 交易内容:

(1) 基金概况:

基金主体: 浦东城市发展基金由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本次投资的基金主体为人民币基金, 已完成基金主体设立, 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中保浦东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绣路 1229 号北楼 5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陈新)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9 日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等

基金规模及出资安排: 总规模 390.8 亿人民币,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 300 亿元, 于 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1 月间逐步出资到位。2016 年 5 月 18 日,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向浦东城市发展基金实缴出资首期首笔资金 100 亿元人民币。浦发集团作为基金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之一, 认缴 45 亿元。执行事务合伙人实缴出资 8000 万元。

基金期限: 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 10 年。

投资方向：主要包括浦东新区重大基础设施、重点民生工程、产业升级、生态治理和科技创新等，以及符合国家和上海发展战略的其他项目。

(2) 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浦发集团。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三路 77 号
10 幢 3 层 322 室

法定代表人：陈新

成立日期：2014 年 2 月 21 日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等

(3) 协议约定的差额补足义务的主要内容：

当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在浦东城市发展基金中实际获得的收益分配与双方约定的预期净收益率计算的收益存在差额时，浦发集团和陆家嘴集团对收益缺口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在符合一定的情况下，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权要求浦发集团和陆家嘴集团依据已明确计算方式的交易对价受让其持有的浦东城市发展基金财产份额。

2、企业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议及主管部门核准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通过浦发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决策通过，并经浦东新区国资委批复同意。



二、影响分析:

浦发集团、陆家嘴集团为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资浦东新区时的主要合作主体，浦发集团承担资金承接工作，并与陆家嘴集团共同承担增信责任。用款单位均为新区国资委控股的大型国有企业（包括浦发集团、陆家嘴集团等），资金使用的项目包括浦东重要功能区、黄浦江两岸等重点区域综合开发；城中村改造等城市更新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轨道交通及配套、市政道路建设、绿化项目等。

本次基金投资符合当前的政策导向，紧密围绕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战略开展投资，主要投向社会效益好的棚户区改造、城市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收益稳定，用款单位均为资质良好的大型国有企业，因此此次远期份额差额补足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本次交易可以进一步加强公司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的合作，提升公司资产管理水平，把握中国经济转型升级背景下的投资机遇。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上海中保浦东城市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承担远期份额差额补足义务的公告》盖章页。)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签署日期：2016年5月24日

